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銘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度全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3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5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14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3
五、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26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8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29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29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29
(一) 劃設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29
(二) 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30
(三) 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31
(四) 施工機具排煙管制.....	32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32
(一) 推廣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32
(二) 推動減塑，攜袋、借袋、兩用袋.....	33
(三) 難分難解我為您解.....	34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34
(一) 焚化廠整修升級.....	34
(二) 興建臺北能源之丘.....	35
(三) 加強民生廢水減污.....	35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36
(一) 推動「貼心公廁」制度.....	36

(二) 首創禁菸商圈	37
(三) 引進小型清掃機械清掃	38
肆、未來施政重點	39
一、三橫三縱三站六處空氣品質維護區	39
二、推動「兩袋合一」減塑	39
三、後巷清潔總動員	39
四、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	39
五、餐飲業油煙設施標準及專案稽查	40
六、協助獨居長者收運垃圾	40
七、光害管制立法，建構無光害友善環境	40
八、推動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	41
伍、結語	41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銘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銘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本局一路秉持「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理念，在環境管理及環保工作推動上，打造堅實的環境治理基礎。環保是直接服務市民的第一線工作，不僅是價值的選擇，也是生活態度的實踐，本局時時刻刻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施政優先考量。

在「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面向，本局劃設 1 線 2 站 6 處「低污染排放示範區」，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汰換老舊清潔車輛，加強本市施工機具管制，減少廢氣排出，保障市民健康；並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自 300 ppm 降至 50 ppm，減少 PM_{2.5} 前驅物的產生。在「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面向，對外推廣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推行減塑三部曲（攜袋、借袋、兩用袋），即購物優先自備環保袋，透過在消費中落實源頭減塑；免費回收難分難解廢棄物，增加資源回收。在「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面向，辦理焚化廠整修升級，維持垃圾妥善處理，減少污染排放，提升發電效率；興建臺北能源之丘，透過太陽能發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加強民生廢水減污，從源頭強化社區化糞池清理及管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在「環保創新服務再升級」面向，推動「貼心公廁」，導入貼心設施，營

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另本局特別與衛生局攜手合作，及充分發揮公私協力精神，與香堤廣場周邊百貨公司及旅館業者共同打造全市第 1 個禁菸購物商圈；並引進小型掃街機具清掃，減輕清潔人員負荷，提升清潔效率，減少街道揚塵。

本局未來施政重點將採由內而外、軟硬兼施方式推動 8 項施政重點，包括擴大低污染排放示範區為三橫三縱三站六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執行「兩袋合一」減塑政策、辦理後巷清潔總動員、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訂頒餐飲業油煙設施標準、協助獨居長者收運垃圾、完成光害管制立法，建構無光害友善環境、並推動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以持續大步向前，加速邁向宜居永續城市。

貳、106 年度全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 1、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106 年度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37 萬 2,849 公噸(105 年度清運 37 萬 2,172 公噸)。
- 2、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04 至 106 年度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簽約及管理事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348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105 年度共計 2,318 處)。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106 年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28 萬 3,796 公里，掃除塵土量 2,952 公噸。
-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106 年共清除 17 萬 141 件，告發裁處 706 件，停話 1,136 門號(105 年度清除 20 萬 2,468 件，告發裁處 1,037 件，停話 1,436 門號)。
- 3、清山淨水工作：106 年度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268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117 件次，並查扣 6 部違規車輛(105 年度清除 165.5 公噸，告發裁處 304 件次，查扣 7 部違規車輛)。
-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

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106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7,435 件、亂丟菸蒂 2 萬 5,131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196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399 件(105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9,331 件、亂丟菸蒂 2 萬 1,304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78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395 件)。

- 5、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106 年度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6,387 輛（105 年度拖吊移置 7,277 輛）。
-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污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106 年度本局共計宣導飼主 3,921 件、稽查 767 件、勸導 491 件、告發 212 件（105 年度宣導 3,888 件、稽查 590 件、勸導 320 件、告發 152 件），另為提供遛狗民眾清理狗便需求，截至 106 年底，本局於 12 行政區共設置 220 處狗便清潔箱。
-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為強化環境清潔作業成效、維護市容觀瞻，由本局稽查員針對道路、中央分隔島、綠地、觀光景點、交通場所周邊、果皮箱、水溝等重點項目進行清潔衛生督導，並清查無主廢棄車輛，以有效淨空遭占用之路面及車格，稽

查案件總計 906 件。

(三)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106 年度列管 1 萬 1,140 座公廁，共計檢查 3 萬 9,815 座次（105 年度列管 1 萬 5,006 座公廁，檢查 4 萬 664 座次）。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化資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量，落實資源回收政策。

- 1、106 年度本市共回收 46 萬 8,298 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 62.02%（105 年度回收 45 萬 6,832 公噸，資源回收率 58.31%）。
-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家具修復，讓家具可持續使用，減少樹木砍伐、延長家具壽命及減少自然資源浪費，106 年度計售出修復成品 13,819 件（包括家具 12,310 件、腳踏車 1,509 件），販售總金額達 958 萬 2,493 元（105 年度修復成品 12,763 件，販售金額 1,072 萬 243 元）。
- 3、本局於 102 年 1 月設立「延慧書庫」，提供學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分別每月憑證選取 3 本、10 本、10 本，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

兌換 1 本舊書，為了服務民眾，成立雲端平台，供民眾進行線上申請，節省時間的耗費並使舊書發揮價值，減少廢紙產生，並提供免費書籍幫助弱勢學童學習新知。106 年度共計發放 3 萬 8,932 本二手書，回收 9 萬 7,294 顆廢電池（105 年度發放 5 萬 3,582 本，回收 16 萬 5,334 顆廢電池）。

4、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設置之舊衣回收箱計 1,129 個，106 年度回收量 3,147 公噸（105 年度 3,031 公噸）。

（二）減少垃圾產生量

賡續實施垃圾隨袋徵收制度，促使民眾配合資源回收、垃圾減量，106 年本局收運垃圾日平均量為 1,010 公噸，較隨袋徵收前 2,970 公噸減量 66%，較前一年日平均收運量 1,011 公噸減少 1 公噸。

（三）加強廚餘、溝泥溝土、底渣及飛灰再利用

106 年度共回收家戶廚餘 6 萬 1,953 公噸（日平均 170 公噸）；再利用焚化底渣 9 萬 4,898 公噸、焚化飛灰 4,856 公噸、溝泥溝土 7,772 公噸及營建混合物 2,474 公噸。

（四）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6 年度共焚化處理 15 萬 5,983 公噸垃圾（105 年度處理 14 萬 2,018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

所得 3,127 萬 4,565 元(105 年度 2,683 萬 8,335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 垃圾進廠管理：

a、 垃圾收受進廠量：106 年度收受 14 萬 8,367 公噸(105 年度 14 萬 5,182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 7 萬 4,778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約 7 萬 3,589 公噸。

b、 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106 年度檢查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2 萬 3,875 車次(105 年度 1 萬 8,933 車次)，檢查比例達 27.8%(105 年度 25%)，其中不合格 7 件(105 年度 0 件)；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1 萬 7,829 車次(105 年度 2 萬 4,852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141 件(105 年度 81 件)，違規情節較重者告發 79 件(105 年度 42 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均請代清業駕駛或產源機構攜回妥善處理。

B、 灰渣出廠管理：106 年度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 6,366 公噸(105 年度 5,606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另底渣計清運 1 萬 8,343.9 公噸(105 年度 1 萬 8,421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回饋設施管理

- A、106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8 萬 4,267 人次（105 年度 17 萬 6,637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11 萬 1,093 人次，其他設施 7 萬 3,174 人次。
- B、整合焚化廠資源，積極辦理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106 年度參訪該廠人數共計 1 萬 3,585 人次（105 年度 1 萬 2,843 人次）。

(4)環境教育

- A、內湖廠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9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課程共有「垃圾處理的故事」、「認識棕地處理再生內湖垃圾焚化廠」二大類別，各分為「1 至 4 年級」、「5 至 9 年級」及「高中、機關與一般民眾」三類適用對象，透過多元體驗課程使學員瞭解垃圾處理歷史沿革及垃圾資源化處理的重要性。
- B、106 年度計有 14 場次、671 人次申請環教課程（105 年度 13 場次、677 人次）。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6 年度共焚化處理 24 萬 2,484 公噸垃圾（105 年度 24 萬 8,923 公噸），藉由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8,865 萬 9,863 元（105 年度 9,251 萬 5,305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106 年度收受 24 萬 2,756 公噸（105 年度 24 萬 134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1 萬 3,953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12 萬 8,803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加強垃圾進廠管制，106 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8,784 車次，檢查比率 26.25%，檢查結果皆合格（105 年度檢查 10,547 車次，檢查比率 26.21%）；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3 萬 4,831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280 件，告發 177 件，主要為夾雜較多回收物未回收，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鐵鋁罐等）（105 年度檢查 2 萬 9,141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253 件，告發 114 件）。

B、灰渣出廠管理：106 年度飛灰水洗穩定化灰清運出廠量計 3,752 公噸（105 年度 3,848 公噸），全數委託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清運

出廠量計 2 萬 8,035 公噸 (105 年度 3 萬 86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及敦親睦鄰

- A、106 年度回饋設施使用人數計 20 萬 1,834 人次 (105 年度 20 萬 24 人次)，其中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8 萬 1,561 人次，其他設施 (如閱覽室、兒童遊戲室、體育室等) 使用人數計 12 萬 273 人次。
- B、持續受理學校、團體、機關及民眾申請進廠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垃圾焚化相關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介紹等，106 年度參觀人數計 1 萬 2,858 人次 (105 年度 1 萬 4,271 人次)。

(4) 環境教育

- A、木柵廠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2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針對幼兒園、國小、高中職及成人等不同年齡層設計「垃圾車來囉!」、「長頸鹿的百寶箱」、「廚餘大變身」、「怪獸電力公司」及「生質能的秘密」5 套課程，結合焚化處理、熱能回收、資源再利用等概念，引導學員了解環境保護的意義，共同實踐環保生活。
- B、106 年度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 1,156 人次 (105 年度 1,907 人次)。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6 年度共焚化處理 40 萬 1,626 公噸垃圾（105 年度處理 37 萬 7,566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2 億 4,790 萬 7,127 元（105 年 2 億 2,043 萬 8,777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106 年度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9 萬 6,710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21 萬 5,338 公噸，共計 41 萬 2,048 公噸（105 年度 39 萬 3,708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106 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1 萬 8,155 車次（105 年度 1 萬 8,184 車次），檢查比例達 30.32%（105 年度 30.45%），檢查結果有 30 輛載有極少量回收物，均已勸導改善；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5 萬 7,991 車次（105 年度 5 萬 3,000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368 件（105 年度 722 件），舉發 223 件（105 年度 155 件），內容多為垃圾分類不實、載運不可（適）燃廢棄物等（另有 10 車次暫停進廠），其餘不合格車輛多為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及

使用不透明材質塑膠袋，已予口頭勸導並請代清除業者將違規物攜回。

B、灰渣出廠管理：106 年度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穩定化物計 1 萬 5,917 公噸（105 年度 1 萬 4,178 公噸），其中 1 萬 4,812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1,105 公噸送水泥廠再利用，底渣共計清運 4 萬 8,940 公噸（105 年度 5 萬 55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

A、106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43 萬 2,892 人次（105 年度 36 萬 207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28 萬 6,906 人次，其他設施計 14 萬 5,986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106 年度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8,184 人次（105 年度 8,444 人次）。

(4) 環境教育

北投廠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3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目前針對國小高年級設計「垃圾鍊金術」及「認識廚餘回收與再利用」2 套課程，結合資源回收及廚餘再利用之構思，提供學員對

於資源回收的正確觀念，106 年度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 695 人次（105 年度 715 人次）。

4、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

(1)營運情形

A、沼氣收集處理：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自 88 年 5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106 年度沼氣量共收集 127 萬 2,600 萬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5 年度 147 萬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雖已復育為環保公園，惟沼氣仍繼續產生，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106 年度沼氣量共收集 154 萬 8,225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5 年度 183 萬 9,705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場管理：

a、106 年度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2 萬 2,316 公噸（105 年度 2 萬 7,767 公噸），民間及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3,633 公噸（105 年度 3,542 公噸），共計 2 萬 5,949 公噸（105 年度 3 萬 1,309 公噸），進場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作業為主。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106 年度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10,688 車次（105 年度 10,723 車次），檢查數計 9,569 車次（105 年度 7,849 車次），檢查比例達 89.5%；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3,049 車次（105 年度 3,965 車次），檢查計 2,825 車次（105 年度 3,031 車次），檢查比例 92.7%，全部合格。

(2)回饋設施管理

A、106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8 萬 8,638 人次（105 年度 19 萬 5,810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16 萬 7,370 人次，其他設施 2 萬 1,268 人次。

B、為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一般民眾申請入場參觀，106 年度參觀山豬窟掩埋場計 177 人次（105 年度 294 人次），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10 萬 4,946 人次（105 年度 9 萬 7,274 人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14 萬 0,258 人次（105 年度 13 萬 1,183 人次）。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加強污染管制

1、空氣污染管制

(1)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環保署本市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數

據，106年度AQI (Air Quality Index) — 空氣品質指標 ≤ 50 空氣品質良好率57%。

(2) 移動污染源管制

A、依「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於停車場、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稽查，106年度共稽查3,878輛，駕駛人均能配合規定關閉引擎，另105年度加強怠速宣導共稽查3,934輛。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a、106年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共攔檢14,291輛次，不合格數1,917件，105年度攔檢8,411輛次，不合格數1,491件，攔檢數較105年提升。

b、本局106年2月15日公告1線2站6處為低污染排放示範區，並持續加強低排放區宣導作業，輔導2,623輛遊覽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總計106年度柴油車檢查10,363輛次，不合格數466件（105年度檢查車輛6,726輛次，不合格數235件）。示範區內5期柴油車數比率由54%提升至70%，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達94%。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199家機車排氣檢驗站，106年度計檢測機車50萬110輛次，定檢率69.11%（105年度檢測機

車 50 萬 3,857 輛次，定檢率 67.95%)。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106 年度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3,885 件（105 年度 4,367 件）。

(3) 固定及逸散源污染源管制

- A、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加強查核、申報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列管 281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工作，106 年度計徵收 388 萬 9,406 元（105 年度 416 萬 1,374 元）。
- B、為促使鍋爐業者使用清潔燃料提升空氣品質，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目前列管 19 家重油鍋爐業者均已依規定進行改善，計有 9 家規劃改用天然氣、8 家改用柴油及 2 家停止操作。
- C、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106 年度共巡查 12,744 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7,487.78 公噸（105 年度 11,504 處次，6,896.95 公噸）；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106 年度受理申報 2,762 件，實收金額 5,725 萬 4,275 元（105 年度 2,622 件，5,750 萬 7,002 元）。
- D、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106 年度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 5 萬 1,328

公里，認養長度共計54.565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708.32公噸(105年度617.45公噸)。

E、106年度計提供餐飲業油煙改善實地技術諮詢與電話諮詢101家(105年度85家)。

(4)稽查管制情形：針對本市主要空氣污染源項目(餐飲業、營建工程及露天燃燒等)加強稽查取締，統計106年共稽查10,474件(餐飲業佔64%、營建工程佔28%及露天燃燒佔8%)，告發裁處41件，105年度稽查10,871件，告發裁處63件(詳如表1)。

表1、106年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執行成果表

稽查管制項目	稽查數(件)	裁處數(件)
合計	10,474	41
營建工程	2,901(28%)	12
餐飲業空氣污染	6,711(64%)	14
露天燃燒	862(8%)	15

2、噪音污染管制

(1)一般噪音源管制

A、106年度處理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等噪音源陳情案件計2萬2,884件，依法告發2,086件(105年度處理2萬2,673件，告發2,852件)。另營建工程施工(含裝

修工程)告發總件數 1,022 件(105 年度共 1,132 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之案件,106 年度告發 379 件(佔 37%)(105 年度共 309 件)。

B、辦理 106 年度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 23 件(105 年度 21 件),監測結果 2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105 年度 3 件),已要求營運或管理機關提報噪音改善計畫,並列管改善進度。

(2)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測點計 13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106 年度各監測站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49.1~74.7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105 年度測值為 51~77.4 分貝)。

B、106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並進行連續 10 日之航空噪音監測作業共計 3 件(105 年度 9 件),監測結果皆符合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標準。

3、水污染防治

A、要求列管水污染源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結果,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 a、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106 年度計稽查 3,374 家次，告發 13 家（105 年度稽查 3,396 家，告發 24 家）。
- b、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106 年度共清理 648 家（含已納管解列之家數）。
- B、降低非點源污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污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106 年度分別依法告發 1,163 件、390 件及 8 件（105 年度分別為 1,768 件、480 件及 25 件）。
- C、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辦理水環境教育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 12 場次（105 年度 25 場次）。
- D、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改善水質，每日平均引入流量 2,290 立方公尺（105 年度為 2,348 立方公尺）。
- E、水環境巡守隊 106 年度巡檢 1,478 件次，通報 243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302 件次，並辦理 5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577.25 公斤垃圾。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完成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中油內湖及忠孝東路

加油站污染場址改善及驗證工作，並已公告解除列管。

(二)強化環境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

- (1)河川水質檢驗：為瞭解本市境內河川水質，本局每月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大坑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等 16 處水質監測點，每月至少採樣檢測 1 次，檢驗項目共 23 項。106 年度計檢驗 582 件，6,877 項次（105 年度檢驗 548 件，6,786 項次）。
- (2)事業放流水檢驗：為管制事業體放流水情形，不定期針對本局列管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進行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106 年度計檢驗 327 件，931 項次（105 年度檢驗 336 件，878 項次）。
- (3)飲用水檢驗：為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本局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水直飲、直接供水點、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飲用水檢驗服務。106 年度計檢驗 2,609 件，10,258 項次（105 年度檢驗 2,907 件，8,271 項次）。
- (4)地下水檢驗：本局每季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井進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共 16 項。106 年度計檢驗 31 件，208 項次（105 年度檢驗 30 件，195 項次）。

- (5)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15 個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每月採樣 2 次，測定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每季加測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106 年度計檢驗 561 件，1,161 項次（105 年度檢驗 564 件，1,260 項次）。
- (6)垃圾成分分析：本局每季針對本市垃圾進行成分檢驗分析，檢驗項目共 9 項，106 年度計檢驗 69 件，483 項次（105 年度檢驗 47 件，329 項次）。

2、環境品質監測

- (1)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7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3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等項目。106 年度計監測 2,938 件，2 萬 5,403 項次（105 年度監測 2,895 件，2 萬 5,035 項次）。
- (2)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噪音量，本局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共設置 24 個定點監測，每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參考。106 年度計監測 503 件，1,509 項次(105 年度監測 549 件，

1,647 項次)。

(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 1、管控環評審查進度：106 年度召開 15 次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20 件(含環差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 14 件審核修正通過，4 件修正後再審，1 件進行二階環境影響評估，1 件暫停審查(105 年度召開 15 次會議，審查 26 件，其中 22 件審核修正後通過，3 件修正後再審，1 件不同意變更)。
- 2、強化環評監督機制：依案件類型及開發階段採分級管理，針對即將施工環評案件，派員輔導開發單位提醒應注意之環評承諾，以免違法受罰，另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頻率，並藉由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106 年度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202 次(105 年度查核 194 次)。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 1、本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查處，並以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為目標，快速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以有效管制污染源；106 年度計受理處理市民公害陳情總計 5 萬 7,670 件，其中噪音案件 2 萬 2,884 件、空氣污染案件 1 萬 616 件、水污染案件 210 件、廢棄物污染案件 1,559 件、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案件 2 萬 2,401 件(105 年總計受理 5 萬 3,815 件，其中噪音 2 萬 2,673 件、

空污 9,867 件、水污染 289 件、廢棄物污染 853 件、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 2 萬 133 件)。

2、針對公害陳情案件於 2 個月內再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者列為一再陳情對象，透過密集稽查瞭解污染源之防制設備功能或操作維護等有所缺失時，除要求污染源業者予以改善，必要時視個案專案輔導及管理。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106 年度計稽查 1,648 次，採樣抽驗 1,405 次(105 年度計稽查 1,830 次，採樣抽驗 2,636 次，含配合學校限塑委外專案檢驗 1,102 次)。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1)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106 年度計完成 2,405 里次(105 年度 2,388 里次)，噴藥面積 2,178 萬 9,870 平方公尺(105 年度 2,498 萬 9,684 平方公尺)。

(2)民眾陳情案件噴藥：106 年度計完成 2,905 件次(105 年度 2,188 件次)。

(3)辦理衛生局通報病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106 年度計 141 件次，噴藥戶數 45 戶(105 年度 186 件

次，349 戶)。

(4)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106 年度計動員 7 萬 9,552 人次 (105 年度 8 萬 2,613 人次)，清除孳生源 7 萬 3,437 家次 (105 年度 7 萬 9,884 家次)、空地清理 6,257 處 (105 年度 6,673 處)、公共場所清理 8,384 處 (105 年度 9,276 處)、清除廢輪胎 2,368 條 (105 年度 1,788 條) 及積水容器 3,803 個 (105 年度 3,641 個)。

(5)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地、社區、一般家戶與機關學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106 年度計稽查 11,436 件，告發 6 件 (105 年度稽查 8,481 件，告發 45 件)。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23 種、運作業業者 463 家，106 年度稽查 595 家次，告發 12 件 (105 年度稽查 560 家次，告發 16 件)。

(2)核准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83 件 (105 年度 132 件)，第一～四類核可文件 539 件 (105 年度 848 件)。

(3)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4 件 (105 年度 5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3、環境用藥管理

(1)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91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190 家，106 年度稽查 517 件次（105 年度 517 件次），告發 4 件（105 年度 5 件）。

(2)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5 件（105 年度 5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15 件（105 年度 12 件）。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1、為維護市民呼吸健康，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11 日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全面巡檢，106 年度計巡檢 265 處次（105 年度 259 處次）。

2、106 年度辦理健身運動中心、KTV、電影院、醫院等場所室內空品專案稽查，先全面巡檢，再針對測值高者標準檢查。106 年檢測 36 處（105 年 38 處），其中 11 處超過標準，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3、106 年度舉辦 4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05 年度 3 場次）。

4、為協助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並提供相關維護管理建議，106 年度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計 82 處次（105 年度 83 處次）。

(四)加強輻射建築物處理

1、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ICRP）1990 年之建議輻射暴露安全值為 1 毫西弗以下，81 年原能會確認本市轄境內輻射屋總計 845 戶，現有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24 戶。

- 2、現有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24 戶，其中原能會已價購者計 22 戶，仍屬私有財產者計 2 戶，該棟建物已經評定宜拆除重建。
- 3、另對於本市建築物有輻射疑慮者，由本局提供市民免費輻射偵檢服務，從 99 年至 106 年計有 26 戶申請輻射偵檢，皆無輻射污染之虞。

(五)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106 年度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573 條，長度 3 萬 8,679 公尺，溝泥量 8 萬 2,769 公噸（105 年度為 8 萬 4,002 公噸）；側溝 1 萬 7,903 條，長度 488 萬 3,141 公尺，溝泥量 2 萬 9,001 公噸（105 年度為 2 萬 5,166 公噸）。

五、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1、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降至 986 萬公噸），2050 年排放量降為 2005 年之 50% 以下（降至 657 萬公噸）。
- 2、為落實減量目標，本市已於 105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確立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部門減碳策略，以及相關局處之分工及管考項目。

(二)推動長期性節電計畫

1、執行策略：

- (1)短期階段：以設備汰換、用電行為管理、節電輔

導及補助為主，並提升焚化爐發電效益。

(2) 中期階段：推動公有建築物改造為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公宅導入智慧電網等。

(3) 長期階段：推動綠建築、家戶住宅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或智慧電表。

2、依據台電公司縣市住商用電資訊，本市 106 年用電與 105 年相較，機關部門減少 2,453 萬度（減少 1.57%），住宅部門減少 4,459 萬度（減少 0.8%），服務業部門減少 5,989 萬度（減少 0.73%），本市將持續努力。

(三) 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

協助社區及機關學校瞭解用電情形，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團」，106 年共計輔導 75 處社區及機關學校，提出具體節能改善建議；另辦理「臺北市社區能源管理系統及照明設備補助計畫」，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的建置及照明設備汰換補助，提升公共區域用電使用效率，共計補助 39 家社區。

(四) 推動使用低碳運具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本局 106 年公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統計 106 年申請件數達 4,266 輛（105 申請數 4,004），增加 262 件。

- 2、二行程機車報廢申請補助案計 13,351 件（105 年度 9,414 件），成長率 42 %。
- 3、本市電動機車設籍數已達 13,733 輛，較 105 年度（8,019 輛）提升 71%。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教育宣導環境保護

- 1、辦理 106 年度環境節日環境教育活動，共舉辦「潔淨臺北 溪手未來」、「環教場所走讀學習」、「親一夏愛自然 環教場所邀你玩」、「響應世界糧食日-惜食愛蔬」等環教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3,553 人次。
- 2、與社區、企業、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辦理民間環境教育企業推廣 38 場次，共計 550 位企業主管及人員參與；另辦理暑期環教活動 10 場次，共計 407 位學員參加。另辦理員工及民眾環境教育相關之訓練及課程等活動，共計 41 場次 8,393 人。

（二）推動宣導綠色採購

- 1、106 年度本市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9.9%，超越環保署 106 年度所定 90%之目標值及本市自訂 95%之標準。
- 2、為增進本市各機關學校人員對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綠色採購認知，本局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及 10 月 11 日邀請環保署派員擔任講師，假本市公訓處

舉辦 2 期綠色採購研習班，本市各機關學校參訓人數共計 123 人。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 (一)減少職業災害：要求各清潔隊確實施行勤前教育及自主檢查以加強防護措施，本局亦建立職災即時通報機制以減少類似案例重覆發生，另本局定期召開職安人員會議及職安委員會，針對各類職災案例進行肇因分析及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管理之推動。
- (二)強化行車安全：持續強化各清潔隊行車違規超速自主查核措施，包括檢查行車紀錄及重要路口稽查，另實施駕駛 100%勤前酒測及不定點線上抽測，嚴格要求同仁酒後不開車，徹底消弭危安因素。
- (三)落實教育訓練：為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及素養，本局辦理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領導幹部暨職安人員研習會及派員參加各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訓練。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一)劃設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1、計畫說明：

- (1)本市沒有大型工廠，車輛廢氣是空氣污染主要來源，以細懸浮微粒 (PM_{2.5}) 來說，車輛廢氣佔本市原生性排放總量的 45.6%，世界衛生組織並已將

柴油車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

- (2) 依據本市機車定檢資料統計，二行程機車排放的碳氫化合物（HC）平均濃度約為四行程機車的20倍；本局於106年7月1日劃設1線2站6處為「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強力稽查管制本市及外縣市進出之高污染車輛（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

2、績效與展望

劃設1線2站6處「低污染排放示範區」，自106年7月1日起鎖定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強力稽查本市及外縣市進出車輛。截至106年底執行成果：

- (1) 示範區內最新5期柴油車比率由54%提升至70%。
- (2) 示範區內客運及遊覽車標章取得率合計提升至94%。
- (3) 示範區內機車定檢率相較本市平均定檢率高出13%。
- (4) 示範區內柴油車及機車稽查數共計5萬3,925輛次，其中檢測數5,131輛次，告發數919件，不合格率17.9%。

(二)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1、計畫說明

臺灣處理垃圾的效能獲國際高度肯定，臺北市的資源回收率更居全國之冠，惟本市環保清潔車輛逾齡率遠高其他縣市，為避免環保清潔車輛老舊問題影響本市廢棄物之清除及資源回收成效，經

柯文哲市長於105年5月19日核定本局106-108年度三年內投入5.7億元經費，進行本市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2、績效與展望

106年已完成69輛汰舊換新，未來二年將持續採購新式環保車輛，完成三年汰舊更新後，平均車齡由12年降低為8年，大大提升垃圾清運的妥善率，且每年約可減少碳氫化合物4.83公噸、一氧化碳20.32公噸、氮氧化物45.44公噸、總懸浮微粒1.72公噸、細懸浮微粒1.58公噸之排放，有助提昇北市清新空氣品質，為市民營造更優質友善的生活空間。

(三)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

1、計畫說明

依據105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加嚴本市鍋爐硫氧化物(SO_x)排放標準，自300 ppm降至至50 ppm。

2、績效與展望

(1)依排放標準規定，既存鍋爐業者須於106年11月21日起符合新排放標準，使用重油鍋爐須使用低污染燃料始能符合加嚴標準。

(2)本局列管的48座重油鍋爐分屬19家業者，均已依規定進行改善。9家業者(31座鍋爐減為25座鍋爐)改用天然氣、8家業者(14座鍋爐)改用柴油、2家業者(3座鍋爐)停止使用，扣除停止使用鍋爐數

量以外，重油鍋爐數量改用天然氣的比例達64%，落實加嚴之法規要求。

- (3)以105年重油鍋爐業者燃料使用量約10,000公秉，推估改善後，本市SO_x可減量達94.3公噸/年、PM_{2.5}減量達4公噸/年，而SO_x為PM_{2.5}生成的前驅物質，在SO_x減量同時更進一步防止PM_{2.5}生成，以維護空氣品質。

(四)施工機具排煙管制

1、計畫說明

有鑑於目前國內各項環保法規針對施工機具，尚無管制法源，為加強本市施工機具管制作業，本局對於轄內施工機具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作業，也對其不透光率進行檢測，以瞭解轄內施工機具尾氣排放情形。

2、績效與展望

- (1)分別調查及檢測施工機具277輛及80輛，其中54%優於柴油車五期標準。
- (2)執行2輛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PM_{2.5}去除率為78%到84%。
- (3)召開2場次施工機具管制策略專家諮詢會議。
- (4)已於環評審議規範要求間開發單位於施工期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的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 (一)推廣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1、計畫說明：

本市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原則推動本市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期藉由市府領頭，推動北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2、績效與展望

- (1) 市政大樓 105 年 4 月至 107 年 2 月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較 104 年度平均減量 82% (減量 7 萬 9,958 公斤)及 68%(減量 3 萬 6,129 公斤)。
- (2) SOGO 百貨全國 8 家店，淘汰 3 萬個美耐皿餐具。估計每日將有 2.3 萬名顧客及員工受惠。
- (3) 玉山金控 3 座大型員工餐廳更換為環保餐具。估計 1 年約減少 60 萬個紙容器，約減少 5.3 座玉山高度，每日將有 2,500 位員工受惠。
- (4) 目前 15 家大型企業、9 所大專院校及 3 處市場、夜市響應，未來擴大推廣至市府委外場館、本市大專院校、企業、中央機關、市場、夜市，期許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二)推動減塑，攜袋、借袋、兩用袋

1、計畫說明

為減少塑膠袋使用，本局推行減塑記得袋：攜袋、借袋、兩用袋，即購物優先自備環保袋、沒帶借用押金環保袋或賣場提供的紙箱，仍有需求再購買環保兩用袋，透過在消費中落實源頭減塑。

2、績效與展望

- (1) 環保署已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本局亦同步公告本市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執行方式，進一步落實減塑措施。
- (2)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的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的業者將不可再販售各式購物用塑膠袋，店內只能販售「環保兩用袋」，最終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預估 107 年度可減少本市 2,000 萬個塑膠袋使用量。

(三)難分難解我為您解

1、計畫說明

為避免難分難解複合材質廢棄物因拆解處理不便淪為垃圾，自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始免費回收廢棄行李箱、安全帽、雨傘及獎盃（座）並拆解變賣。除 3 只以上廢行李箱按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方式收運外，2 只（含）以下廢行李箱、安全帽、雨傘及獎盃（座）均可於垃圾收運時免用專用垃圾袋直接交予各區清潔隊。

2、績效與展望

105 年 8 月至 107 年 2 月共回收廢行李箱 7 萬 248 只、廢安全帽 4 萬 3,120 頂及廢雨傘 21 萬 3,555 把。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一)焚化廠整修升級

1、計畫說明

本局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已分別使用 26、23、19 年，各項設備已有老舊且處理容量降低情形，為維持本市垃圾妥善處理，減少污染排放，提升發電效率，辦理垃圾焚化廠設備改善工程。

2、績效與展望

改善後各焚化廠廢氣戴奧辛皆將低於 0.05ng-TEQ/Nm^3 （法定標準 0.1ng-TEQ/Nm^3 的一半），減碳效益每年增加 1.36 萬噸，達到「優化廢氣處理設備，空污排放再降低」、「整修廢熱利用設備，發電減碳再增加」、「整修老舊銹蝕設備，妥善處理再確保」三大目標。

(二)興建臺北能源之丘

1、計畫說明

「臺北能源之丘」位於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由市府提供土地標租，並由大同公司出資興建，106 年 1 月 10 日掛錶啟用，裝置容量約 200 萬瓦，回饋比例參考北部縣市平均值訂為 10%，是全國第一座完工發電的掩埋場太陽能電廠。

2、績效與展望

106 年發電量 208 萬 4,981 度，相當於減少約 1,1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市府收取回饋金 110 萬 4,509 元，後續將於南港山水綠生態公園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計畫。

(三)加強民生廢水減污

1、計畫說明

(1) 源頭強化社區化糞池清理

為加強管理化糞池清理，105年1月1日起加嚴列管機關、學校及6層樓以上有管委會建築，每年應清理化糞池1次。106年透過水費單加註宣導內容，對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的家戶，提醒清理化糞池，確保居家環境衛生。

(2) 加強管控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

對公共污水處理廠，於不同時段（白天、晚上或假日）每月不定期加強稽查採樣；另對提升處理量的內湖污水廠，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加註放流水氨氮濃度管控值，加強管控放流水質。

2、績效與展望

(1) 106年列管化糞池對象計648處，清除率100%，統計生化需氧量（BOD）污染削減量87,819 kg。

(2) 對內湖、迪化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分別採樣14次，均符合標準。

(3) 統計96年至106年河川水質指標（RPI）之移動平均，基隆河RPI由4.97降至3.76、新店溪RPI由5.87降至3.10、景美溪RPI由3.6降至2.05、淡水河本流RPI由7.60降至4.72，改善幅度為24%~47%。整體河川水質持續穩定提升。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一) 推動「貼心公廁」制度

1、計畫說明

- (1)本市自 104 年 11 月起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推廣坐式馬桶廁間或公廁內公共區域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可二者擇一)，導入貼心面向，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提升民眾使用的滿意度。
- (2)本計畫自 106 年起調整公廁分級評鑑內容，公廁檢查分數 95 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者，方列為特優級，並於公廁張貼「貼心公廁」標示，提升企業形象。

2、績效與展望

本市自 104 年 11 月推動「貼心公廁」制度，統計至 107 年 2 月底，列管公廁之坐式馬桶廁所中，已裝設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之公廁計有 6,252 座，佔全數 6,277 座之比例為 99.6%，期未來能全數 6,277 座裝設貼心公廁。

(二)首創禁菸商圈

1、計畫說明

為提升信義區香堤廣場整體空氣與環境品質，本局特別與衛生局攜手合作，並充分發揮公私協力精神，與周邊百貨公司及旅館業者共同打造全市第 1 個禁菸購物商圈，且首創由市府委任環保局執行違規吸菸行為稽查取締先例，為民眾打造更優質、舒適的休憩與購物空間。

2、績效與展望

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執行取締，迄 106 年底止，菸害防制法共計舉發 1,186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取締 1,113 件，執行至今該商圈內菸害及亂丟菸蒂情形已大幅改善，且有效提升民眾購物、休憩的空氣與環境品質。

(三)引進小型清掃機械清掃

1、計畫說明

本局引進小型清掃機械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性能測試，在 104 年 4、5 月租賃 2 款小型清掃機械進行實地測試，其吸塵效率皆達 90% 以上，且在安全性、操作性、效能各項表現上成效頗佳。第二階段的環境磨合測試，於 105 年 9 月起在北市不同特性之區域環境進行磨合測試。第三階段正式引進具抑制 PM₁₀ 功能之小型清掃機械，擴大小型清掃機械範圍。

2、績效與展望

- (1)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函頒修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本局即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依該法訂定並發布「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率全國之先讓小型掃街車可依法掛牌合法上路。
- (2) 本局於 106 年先引進 8 臺小型清掃機械，以小型掃街車的高效率清掃提升清潔效能、減少揚塵、改善空污，每年約可減少 PM_{2.5} 約 7.2 噸及 PM₁₀ 約 31.2 噸之產生。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三橫三縱三站六處空氣品質維護區

空氣品質與每個人健康息息相關，為讓市民能享有安心呼吸的健康空氣，目標係全市劃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待今（107）年空污法修正通過後，視執行成效將分階段管制，除原先1線2站6處低排示範區，另將優先劃設自行車道、公車專用道、通勤族和運動人口多之南港轉運站及三橫三縱，擴大為三橫三站六處空氣品質維護區，加強執行高污染車輛管制。

二、推動「兩袋合一」減塑

環保署已修正限塑公告新增七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本市亦同步實施「兩袋合一政策」，讓本市超商、超市、量販店所販售之購物用塑膠袋均應為兩用袋，最終可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每年約可減少2,000萬個塑膠袋。

三、後巷清潔總動員

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避免病媒蚊孳生，並維護市民居住安全，讓防火巷功能得以彰顯。本局預計列管1,440條後巷，將由各區清潔隊結合環保志工、義工深入後巷清查，優先處理最髒亂及有衛生疑慮的後巷，以還給後巷整潔面貌。

四、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辦理公開招標標租作業，107年將於南港山水綠生態園區及內湖資源回收場完成建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面積約1.2公頃，設置容量100萬瓦，預

計年發電量 100 萬度。

五、餐飲業油煙設施標準及專案稽查

本市餐飲業分布密度高且多設置於住商混合區，然而油煙異味為民眾長期關注的議題，為建構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有效解決餐飲業污染問題及居住生活困擾，預計今（107）年上半年訂頒「臺北市餐飲業油煙設備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指引」，輔導住宅區營業面積達 100m² 及一再遭受民眾陳情之餐飲業者，依其不同類型設置最佳防制設備。

六、協助獨居長者收運垃圾

現今台灣人口結構漸趨老年化，為了因應人口老年化趨勢，本局針對本市年齡 65 歲以上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者，考量其行動不便且無人隨身照顧，自行外出倒垃圾確實有困難，故透過本局清潔隊員到府為獨居行動不便長者收運垃圾之服務，協助順利排出垃圾，避免廢棄物影響居家環境。本局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於萬華、文山、中正區 3 個行政區先行試辦，於執行 3 個月後，規劃於 7 月 1 日起擴大全市服務，預計共可服務 300 位以上長者。

七、光害管制立法，建構無光害友善環境

光害係新興公害，近年陳情案件有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統計 100 年至 106 年共接獲 1,148 件陳情件數，由 100 年 54 件成長至 106 年 280 件。為防止光害干擾市民生活作息，本局研擬光害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經貴會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管制標準及審議委員會辦法於 106 年 10 月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將再邀請相關廣告公會會同量測廣告

物輝度，並辦理座談會，藉由充分溝通瞭解、凝聚共識，為建構彼此尊重無光害友善環境努力。

八、推動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低碳、低污染的環保趨勢，本市研擬「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對明定本市減碳目標、加強綠能使用、友善綠色運輸、氣候變遷調適、推行環保減廢及清新空氣治理等方面之創新措施提供法源依據，統整本市環境永續相關政策，以達成宜居永續城市的願景。

伍、結語

本市地狹人稠，要維持環境品質已屬不易，本局更挑戰不可能，希望進一步為市民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期能建立市民環保共識成為本市核心價值，共同減少環境資源浪費，朝向建設宜居永續城市前進。環境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本局將持續滾動檢討，以貼近市民需求，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依歸，策勵精進，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牟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